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70 万套汽车线束智能化生产线建设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开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056010443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70 万套汽车线束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朱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50352016451570000195，信用编号 BH00507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青莲（信用编号 BH058941），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0 日



打印编号: 17516215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89h85		
建设项目名称	70万套汽车线束智能化生产线建设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天海盟立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54716051N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得贵		
主要负责人（签字）	欧阳运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林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056010443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莹	2017035450352016451570000195	BH005072	朱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青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附表	BH058941	陈青莲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4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3-1~3-2 各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场地概况照片

附图 5 项目环境空气以及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示意图中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示意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11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1、2-2 项目备案证明、营业执照

附件 3-1、3-2 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

附件 4 柳环规审函[2014]3 号

附件 5-1~5-2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本次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6 智能研判报告

附件 7 环评手续请示函

附件 8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70 万套汽车线束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50204-07-02-1918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 17 号厂房 3 楼		
地理坐标	(109 度 20 分 4.175 秒, 24 度 20 分 54.2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柳州市柳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208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0.96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u>已建设完毕, 现已投入生产使用</u>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5157.6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 《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 (2014-2030 年)》; (2) 审批机关: 柳州市人民政府; (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通过<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的决议通知》 (柳政规〔2014〕6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审查机关：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上报<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柳环规审函〔2014〕3号）； (4)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评审意见》（2021.12.23）。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以下简称“河西高新区总规”），该区域产业发展定位为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汽车产业，本项目符合规划园区的产业定位内容，选址合理。根据建设单位用地证明（附件 3-1），项目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二）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分析项目与园区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	符合
2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有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进驻规划区的企业周边环境必须满足噪声、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与规划居住用地最近距离 115m，不属于靠近居住地；本项目无喷漆、烘干工序及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根据后文分析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满足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3	优化产业结构，实行绿色招商，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入园项目。园区必须坚持规划的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汽车、工程机械和机加工中的轻污染行业，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非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最近的居住区为东北面 115m 的渔洞屯，下风向最近居住区为西南面 820m 陈家屯，项目与居民区有一定距离，对周边居民区影响较小。	符合
4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致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使用的工艺及设备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符合
5	严格控制规划区能源结构，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 10t/h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20t/h 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能，不涉及锅炉使用。	符合

	6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应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可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三）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故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	符合
	2	必须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导向，即入区的项目类型主要为：汽车产业（包括汽车整车、零部件等）、工程机械产业（包括整机、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汽车新材料、分布式能源、工业机器人等）。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导向。	符合
	3	必须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符合
	4	进驻项目应按国家、地方制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项目排放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5	不符合国家及广西产业政策的企业 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至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国家及广西产业政策的企业。	符合

	6	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消耗性项目。	项目生产主要能耗为电，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消耗性项目	符合
	7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有机废气的企业。	项目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最近的居住区为东北面 115m 的渔洞屯，下风向最近居住区为西南面 820m 陈家屯，项目与居民区有一定距离，不属于临近居住地。	符合
	8	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 10t/h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20t/h 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9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项目与居住用地最近距离 115m，与居民区有一定距离，不属于临近居住地，项目无污染扰民，环境风险不突出。项目无喷漆、烘干工序及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根据后文分析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10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必须配套高效末端治理技术，建议不使用等离子、单纯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鼓励采用前处理后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燃烧等污染物去除效率较高的技术。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序的产生量极少，根据后文分析均能达标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按相关规定做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满足园区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园区发展规划。根据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3-1），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建筑面积为 5157.66m²，已签订租赁协议（见附件 3-2）。

本项目周边区域分布有食品生产制造企业，项目需满足食品相关规范的选址要求。经后文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一车间主要产生 TSP、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其排放量极小；二车间除仅产生生活污水，无其他工业污染物产生。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

①根据《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的“3.1 选址”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规定	本项目	相符性
选址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本项目排污量极小，对食品生产无显著污染。	相符

②本项目二车间周边有一螺蛳粉生产企业，位于其西侧 15 号厂房 4 楼，距离约 20 米。根据《鲜湿螺蛳粉加工厂建设管理规范》（DB4502/T 0033-2022）的选址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规定	本项目	相符性
选址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生产车间外墙应与严重污染源相距 100m 以上；生产车间外墙应与中度污染源相距 50m 以上。	本项目与该螺蛳粉厂外墙相距 20m，但不属于严重或中度污染源，对食品生产无显著污染。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鲜湿螺蛳粉加工厂建设管理规范》（DB4502/T 0033-2022）的相关要求。

（三）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需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序极少，其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2kg/h ，对周边影响较小，无需配置处理措施。

（四）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根据《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范围如下：

表 1-5 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情况表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别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范围
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1、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3km 长度为 1.3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 的陆域； 2、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城中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3km 长度为 1.3km 宽度为 110m 靠左侧岸边的柳江河段； 3、柳南水厂一级保护区：柳南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1km 长度为 1.1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沿岸西堤路防洪堤外临江陆域； 4、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柳东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1km 长度为 1.1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
	二级保护区	1、柳江河二级保护区：新圩断面上游 1km 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 0.3km，扣除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全长 17.2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50m 不等（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的陆域； 2、新圩江二级保护区：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 2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50m 的陆域。
	准保护区	1、柳江河准保护区：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 1km 全长 10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 2、新圩江准保护区：新圩江源头至入柳江河口上游 2km 全长 7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

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南面 2.03km 处，不在保护区范围内，两者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7。

	（五）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01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根据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详见附图10），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5020420001）”，相关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4">空间布局约束</td><td>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td><td>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td><td rowspan="4">符合</td></tr><tr><td>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td><td>2 项目不属于化工、冶金项目。项目产生微量非甲烷总烃。项目与居住用地最近距离 115m，与居民区有一定距离，不属于临近居住地。</td></tr><tr><td>3.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td><td>3、项目无喷漆、烘干工序及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根据后文分析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td></tr><tr><td>4.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td><td>4、根据上文，项目符合产业园规划及环评评审意见要求。</td></tr><tr><td></td><td>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td><td>5、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td><td></td></tr></table>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2 项目不属于化工、冶金项目。项目产生微量非甲烷总烃。项目与居住用地最近距离 115m，与居民区有一定距离，不属于临近居住地。	3.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3、项目无喷漆、烘干工序及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根据后文分析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4、根据上文，项目符合产业园规划及环评评审意见要求。		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5、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2 项目不属于化工、冶金项目。项目产生微量非甲烷总烃。项目与居住用地最近距离 115m，与居民区有一定距离，不属于临近居住地。																		
3.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3、项目无喷漆、烘干工序及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根据后文分析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4、根据上文，项目符合产业园规划及环评评审意见要求。																			
	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5、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漆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漆工序。 2. 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1、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使用的污染物处理技术均属于可行技术，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标准。 2、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项目无喷漆等工艺，未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4、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符合标准要求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5、本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勘察及采选项目。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目前企业未制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尽快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加热使用电能。	符合

	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产业定位，产生的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要求。 （六）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类别。 （七）“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的是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柳州天海盟立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年产 120 万套发动机及汽车整车线束项目的环评批复（柳南环审字[2017]51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编制完成《年产 120 万套发动机及汽车整车线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并通过自主验收，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馨路 12 号 8 号厂房，8 号标准厂房仅入驻本企业，建设 1、2 楼作为一车间，总投资 20000 万元。 企业现拟在原厂址附近租赁 17 号标准厂房 3 楼进行改扩建，作为二车间，建设年产 70 万套汽车线束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线。该项目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登记，项目代码为：2205-450204-07-02-191853，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的规定：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根据名录该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已于 2022 年 07 月扩建完毕，已运行生产。根据柳州市柳南生态环境局《关于柳州天海盟立电器有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请示函》（见附件 7），现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受柳州天海盟立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规范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参 考依据。
------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70 万套汽车线束智能化生产线建设；

建设单位：柳州天海盟立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 17 号厂房 3 楼。中心地理坐标：109 度 20 分 4.175 秒，24 度 20 分 54.204 秒；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在 17 号厂房 3 楼进行扩建，建筑面积约为 5157.66m²，新增全自动下线机、超声波焊接机、导通台、检测台等自动化设备，形成年产 70 万套汽车线束的生产能力。在原智能工厂基础上，将原 DMOS 系统升级为海宏 HMES-H9 系统，开发集成 CAPP 工艺加工系统，进一步提高智能化生产水平，完成升级扩建。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下线、焊接、辅材加工等工序生产线设备，在原有基础上租赁 17 号标准厂房的 3 楼建设压接、预装、总装、检测等生产设备，并对现有工程部分下线机设备进行更新升级。

建设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2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6%，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建设工期及现状：目前 8 号厂房仅入驻本企业，租赁 1、2 楼作为一车间；现本项目租赁 17 号厂房 3 楼作为二车间，17 号厂房 1 层为柳州市柳南区嘉之味食品加工厂，2 楼为柳州市兴隆米粉厂等，4 楼为闲置状态。

项目已于 2022 年 05 月开始建设，于 2022 年 07 月建成投产。项目扩建工程总建筑面积共 5157.66m²，已签署租赁协议（见附件 3-2）。

3、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一车间 1 楼生产线		位于 8 号标准厂房（一车间）1 楼的中部和东部，占地面积约 7800m ² ，包括原线下线区、焊接区、压接区、模具房、备件库、穿辅区	依托下线、焊接等设备，并对部分设备更新升级
	二车间		位于 17 号标准厂房 3 楼，占地面积约 5157.66m ² ，车间内设置压接区、预装区、总装区、检测区	新建
辅助工程	货架区		位于一车间 1 楼西部，占地面积约 2600m ² ，用于成品线束临时挂放	依托现有
	办公室		利用一车间 1 楼北侧设置为办公区	依托现有
	培训区		利用一车间 1 楼东南侧设置为培训、会议区	依托现有
	食堂		利用一车间 1 楼西南侧设置为食堂及员工餐厅	新建
贮运工程	仓库		位于一车间外西面，占地面积约 1830m ² ，主要放置原料、包装成品	依托现有
	工装房 1		位于一车间外西面，占地面积约 600m ² ，主要为工装板制造房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管道排出。	新建
			裁切剥皮粉尘：产生后无组织排放，车间排风扇加强通风。 热缩废气：产生后无组织排放，车间排风扇加强通风。	依托现有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	新建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一车间外北面，占地面积约 20m ²	依托现有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线束，包括前舱线束总成、发动机舱内线束、仪表线束总成、地板线束总成和电子小线等，主要用于吉利、五菱、比亚迪等车企的汽车电气系统。现有工程设计年产汽车线束 120 万套，本次改扩建新增产能 70 万套/年，总产能 190 万套/年，具体产品方案情况见下表。

表 2.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产品计量单位
汽车线束（现有）	120	万套
汽车线束（本次扩建）	70	万套
合计	190	万套

5、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场地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的 8 号标准厂房 1 楼（依托，一车间）、17 号标准厂房 3 楼（扩建，二车间）。

二车间北侧、西侧为园区道路，东侧为园区 15 号标准厂房，该厂房 1 楼为柳州市超享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市艾克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2 楼为广西柳大爷食品有限公司、广西众联食品有限公司，3 楼闲置，4 楼为广西中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 12 号标准厂房，该厂房 2 楼为柳州东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3 楼为柳州市森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1、4 楼为闲置状态。

12 号厂房往南则为企业现有工程的 8 号标准厂房（一车间），8 号厂房南侧为园区道路，西面为企业仓库、工装房；北面为 12 号厂房和 11 号厂房，11 号厂房 1 楼为柳南区厨香食品厂，4 楼为柳福来金顺食品生产有限公司，2、3 楼闲置；东面为 2 号厂房，1、4 楼闲置，2 楼为广西万锦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3 楼为柳州桢好食品有限公司，5 楼为广西第九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

项目将在 17 号厂房 3 楼（二车间）新增设备，并对现有 8 号厂房（一车间）1 楼生产线进行设备更新，依托现有前端工序，在二车间建设预装、总装生产线、检测区以及补充压接区等生产线。

二车间分为三大部分，北面为补充压接区和货架区（暂存半成品、成品线束），南面、西面、东面均设置为测试导通区，车间中部共设置 8 条生产线，采取一条预装生产线配置一条总装生产线的方式，流水线作业。从整体布局上看，项目分区明确，工作流线均相对分离流畅。项目总平面布置具体详见附图 3-2。

6、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租赁 17 号标准厂房 3 楼作为扩建项目厂房，于 2022 年 05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07 月建设完毕投入使用。根据《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的主产品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企业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7、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型号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储存位置

[illegible]

8、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1-4。

表 2.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11、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2.1-5。																			
	表 2.1-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table><tr><th>工程内容</th><th>环保措施</th><th>费用（万元）</th></tr><tr><td rowspan="3">运营期</td><td>废气处理</td><td>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td><td>5</td></tr><tr><td>噪声防治</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震垫、基础减振措施等</td><td>5</td></tr><tr><td colspan="2">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等环保工作的费用</td><td>10</td></tr><tr><td>总计</td><td colspan="2">/</td><td>20</td></tr></table>			工程内容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运营期	废气处理	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5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震垫、基础减振措施等	5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等环保工作的费用		10	总计	/		20
	工程内容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运营期	废气处理	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5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震垫、基础减振措施等	5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等环保工作的费用		10																
	总计	/		20																
一、项目工艺流程简介																				

--	--

二、产污节点

表 2.2-1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	因子	排放	工序	来源	污染物种类
运营期	废气	无组织	线材裁切、剥皮	裁切剥皮	颗粒物
			热缩	热缩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水	间断	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间断	食堂	食堂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噪声	间断	生产车间	机械设备	噪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原料拆卸	原辅材包装材料	废包装物以及产生的废边角料
			压接	压接	废边角料
			测试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1、与本项目有关污染源情况

项目性质为扩建，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问题主要为现有工程。

2、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柳州天海盟立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于 2018 年搬迁，企业现有工程现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 8 号厂房。

表 2.3-1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套发动机及汽车整车线束项目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 8 号厂房
批复规模	年产 120 万套线束
现状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 120 万套线束
面积	根据总平面图，一车间生产基地总建筑面积 23833.9m ²
环评审批	柳南环审字[2017]51 号
项目验收	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通过项目验收
排污登记	91450200554716051N001W
劳动定员	440 人，年工作天数 250 天，生产采用二班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与本项目有关污染源情况 项目性质为扩建，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问题主要为现有工程。现有工程主要生产线束，于本项目工艺流程相同，因此不重复列出。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本次现状污染源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05 日~06 月 06 日，生产负荷分别为 23.0%，33.6%（原有工程 120 万套的生产规模为集成小线规模量，由于目前企业现有订单均以大集成线为主，年生产总套数无法达到 120 万套量，但其原辅材料使用量变化不大，具有可比性），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裁切剥皮粉尘和热缩废气。切割烟尘和热缩废气经厂房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8 号厂房（一车间）上下风向的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1#~4#）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分别为（见附件 5-2 第 9~10 页），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均为达标排放。 （2）废水 现有工程主要分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本次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范围分别为，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 （3）噪声 本次监测期间，现有工程各厂界噪声值昼间最大值为，夜间最大值为，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	---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废扎带统一收集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置。

综上，企业原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9。

表 2.3-2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备注
废气	一车间	颗粒物	/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阶段未定量分析，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非甲烷总烃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400t/a	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CODcr		1.12t/a	
	BOD ₅		0.79t/a	
	SS		0.62t/a	
	NH ₃ -N		0.13/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55t/a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废包装材料		2t/a	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置
	废边角料、废渣带		4t/a	
	不合格产品		0.85t/a	

4、现有工程环保措施实施情况及存在问题

(1)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表 2.3-3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措施	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废气	加强厂区通风	项目运营期在焊接机生产过程中产生极少的烟尘，需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确保其外排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生产设备经建筑物围墙阻隔、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	/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2) 现有工程主要环境保护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方案

	①目前企业未制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尽快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②目前企业未及时做好固体废物流转的台账管理记录，企业应按照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3）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企业运营期间无环保投诉问题，结合现有工程环评、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对环境空气的调查，区域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企业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柳政规[2020]2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详见附图 8），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布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4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5]66 号），2024 年柳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 365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 98.6%，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94。柳州市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1-1 2024 年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5	35	72.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位百分数	130	160	81.25	达标

根据表 3.1-1 可知，柳州市 2024 年各环境空气主要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为了解区域 TSP、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

中 1#香颂诺丁山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2025 年 03 月 13 日的监测结果，该监测点位位于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距本项目位置约 1500m。项目引用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数据有效。 （1）监测点位 监测点基本情况见下表 3.1-2。 表 3.1-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table><tr><th>引用点位</th><th>监测点位置</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r><tr><td>1#香颂诺丁山 (109°20'51.090",24°20'19.913")</td><td>距项目东南侧 1500m</td><td>TSP、非甲烷总烃</td><td>连续监测 3 天</td></tr></table> （2）结果分析 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1-3。 表 3.1-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引用点位</th><th rowspan="2">采样时间</th><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th colspan="2">检测结果（日均值）</th><th rowspan="2">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tr><th>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th><th>最大占标率</th></tr><tr><td rowspan="2">1#香颂诺丁山</td><td rowspan="2">2025 年 03 月 11 日~2025 年 03 月 13 日</td><td>TSP</td><td></td><td></td><td>300</td><td>达标</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td><td>2000</td><td>达标</td></tr></table> 根据监测结果数据表明，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断面、非国控断面地表水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水质。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以桂树、小叶榕、小叶桉等人工绿化植被为主。区域内的动物主要有老鼠、蛇、麻雀等常见动物。评价区域主要为工业区，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记载，亦无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引用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香颂诺丁山 (109°20'51.090",24°20'19.913")	距项目东南侧 1500m	TSP、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3 天	引用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日均值）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1#香颂诺丁山	2025 年 03 月 11 日~2025 年 03 月 13 日	TSP			3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0	达标
引用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香颂诺丁山 (109°20'51.090",24°20'19.913")	距项目东南侧 1500m	TSP、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3 天																																
引用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日均值）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1#香颂诺丁山	2025 年 03 月 11 日~2025 年 03 月 13 日	TSP			3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0	达标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未发现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人文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以及项目的特点、规模、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确定项目主体及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情况。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项目现状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面约 115m 的渔洞屯、东面约 250m 的祥鹿大地小区和西面约 270m 的白房屯。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未在产业园区外新增建设用地。 表 3.2-1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名称</th><th>方位/距离 m</th><th>户数/人口</th><th>饮用水情况</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渔洞屯</td><td>东北 115m</td><td>60 户/ 180 人</td><td>自来水</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tr><tr><td>白房屯</td><td>西北 270m</td><td>30 户/ 100 人</td><td>自来水</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tr><tr><td>祥鹿大地</td><td>东 250m</td><td>3900 户/ 11700 人</td><td>自来水</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距离 m	户数/人口	饮用水情况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渔洞屯	东北 115m	60 户/ 180 人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白房屯	西北 270m	30 户/ 100 人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祥鹿大地	东 250m	3900 户/ 11700 人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距离 m	户数/人口	饮用水情况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渔洞屯	东北 115m	60 户/ 180 人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白房屯	西北 270m	30 户/ 100 人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祥鹿大地	东 250m	3900 户/ 11700 人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3-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的排放浓度标准后由排烟管道排放。

表 3.3-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大型	2.0	85

2、废水排放标准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表 3.3-4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 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pH 值	6~9
	NH ₃ -N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声功能区划图（附图 9），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均执行 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3-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项目时期</th><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执行标准</th></tr><tr><td>运营期</td><td>3 类</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able>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	项目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运营期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运营期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总量控制依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以厂界监控点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按涂装生产单元计算许可排放量，各生产单元的许可排放量之和为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其他污染物，按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各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之和为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单元不许可排放量。对于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口只许可排放浓度。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2、总量控制建议 根据上述依据和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和涂装生产单元；项目建成后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排放量已计入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成的厂房建设，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较为简单，仅为生产线设备安装，整个施工过程很短暂，施工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影响不大，因此本评价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仅进行简单分析。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因子是设备安装过程的施工扬尘、噪声。采取对施工场地经常洒水减少扬尘影响，限时施工（如仅为白天施工），减轻设备安装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已结束，期间未收到投诉。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裁切剥皮粉尘、热缩废气、食堂油烟。 2、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1）裁切剥皮粉尘 本项目加工粉尘（颗粒物）主要来自裁切、压接工序等塑料管件进行加工产生。裁切工序采用全自动剪剥机，对电导线进行裁切、剥皮，会产生少量粉尘；压接工序利用剥皮穿栓压接一体机将线材的绝缘护套剥除，露出导线，会产生少量粉尘。 根据线材及裁切剥皮工序特点，该工序与剥脱废电缆的塑胶皮处理工艺类似，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电缆-废塑料-剥皮”的废气排放系数，剥皮过程中的颗粒物（无组织）产污系数为 3.0 千克/吨-原料。根据业主给出的设计参数，约有 5% 的线材需进行线头剥皮工作，项目电线材总使用量约为 210000 万米，按每米重量为 0.015kg，约为 31500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725t/a。由于裁切剥皮其颗粒较大易沉降，沉降率约 50%，定期清扫收集，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2.363t/a（0.59kg/h）。 （2）热缩废气 本项目采用半刚性聚烯烃单壁、双壁热缩管，在受热时会紧缩，将端子和电线密封，热缩温度约为 150℃，热缩时间短，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吨-原料，项目热缩管用量为 262500 米，按每米重量为 10g，约为 2.625 吨，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09t/a（0.0002kg/h）。 （3）食堂油烟 项目增设一个职工食堂，可保证供应 1000 人就餐需求，内设灶台 3 个。本项目投产后，厂内员工约为 700 人。食堂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
--------------	---

料显示,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则食堂每天食用油消耗量为 21kg/d,则油烟产生量为 0.59kg/d,食堂厨房工作时间按日提供三餐取 6h/d 计算,则每小时油烟产生速率为 0.10kg/h。本项目现已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厨房油烟通过抽排风机、集气罩收集,经净化效率≥8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处理后油烟排放速率为 0.01kg/h,本项目灶头总排风量为 10000m³/h,经计算油烟排放浓度为 1.48mg/m³,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 2mg/m³ 的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裁切剥皮粉尘、热缩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根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食堂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要求。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污染物进行厂界达标排放预测分析。项目面源参数如下表:

表 4.2-1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矩形面源			与正北向夹角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排放速率(kg/h)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一车间	132	85	5	103	4000	正常排放	0.0002	0.59

本评价采用大气环境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预测,估算参数表如下:

表 4.2-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9
最低环境温度/°C		0.1
土地利用类型		落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不考虑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边熏烟模式						不考虑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放预测结果如下：

表 4.2-3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方位 角度 (°)	相对源 高(m)	离源距 离(m)	排放 工况	厂界标准 (mg/m³)	最大落地 浓度 (mg/m³)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无 组 织	下线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	0	87	正常 排放	4.0	0.0001
		颗粒物	0	0	87		1.0	0.2835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最大落地浓度离源距离为 87m，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面源范围于厂界范围基本重叠，因此厂界污染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1）项目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60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每年按 250 天计，则职工用水量为 13m³/d，3250m³/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排放量为 10.4m³/d，2600m³/a。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工程师培训教材），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氨氮、SS 等，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300mg/L、BOD₅ 约 200mg/L、氨氮约 30mg/L、SS 约 200mg/L。

②食堂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共 700 人，用水量按照 30L/人·d 计，每年按 250 天计，则本项目食堂年用水量 21m³/d，5250m³/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算，则排放量为 16.8m³/d，4200m³/a。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工程师培训教材），食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350mg/L、BOD₅ 约 400mg/L、氨氮约 30mg/L、SS 约 200mg/L、动植物油约 60mg/L，并参考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本次评价取 COD 约 400mg/L、BOD₅ 约 400mg/L、氨氮约 45mg/L、SS 约 200mg/L、动植物油约 100mg/L。

③排放情况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工程师培训教材），本项目化粪池处理效率取值：COD_{Cr}：15%，BOD₅：10%，SS：30%，氨氮：5%。

项目生活污水、食堂污水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4 二车间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0.4m ³ /d 2600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00	200	200	30
	污染物产生量(t/a)	0.78	0.52	0.52	0.078
	治理措施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效率%	15	10	30	5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255	180	140	28.5
	污染物排放量(t/a)	0.66	0.47	0.36	0.07
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

表 4.2-5 一车间新增食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 16.8m ³ /d 4200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400	400	200	45	100
	污染物产生量(t/a)	1.68	1.68	0.84	0.19	0.42
	治理措施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处理效率%	15	10	30	5	30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340	360	140	42.75	70
	污染物排放量(t/a)	1.43	1.51	0.59	0.18	0.29
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	100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建成后企业排放的各种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27.2\text{m}^3/\text{d}$ ($6800\text{m}^3/\text{a}$)，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44.8\text{m}^3/\text{d}$ ($11200\text{m}^3/\text{a}$)。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以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食堂废水依托一车间标准厂房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放，根据本次现状监测报告，一车间排出废水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依托可行。

因此，采取的措施是可行的。

②本项目废水纳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鱼峰区九头山路 12 号，东临柳江，占地 190309.4m^2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于柳州市柳南、柳西南、柳东南等片区，行政划分为柳南区和鱼峰区，主要为居住区、商业区、工业区、铁路枢纽、城市仓储货运中心等，包括柳工、柳微、柳铁、柳机、东风汽车柳州基地等大型工业企业及柳石路南段东片区工业园区。工程服务区范围：东、北两面临江，西至柳江区界，北至黔桂铁路以北的柳江，南以南环路为界。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工程分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text{万 m}^3/\text{d}$ ，于 2001 年动工兴建，2004 年投入试运行，2009 年 12 月 27 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桂环验字（2009）94 号文对项目予以验收；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5\text{万 m}^3/\text{d}$ ，于 2006 年动工兴建，2008 年投入试运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环验（2013）337 号文对项目予以验收；三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text{万 m}^3/\text{d}$ ，2018 年投入运行，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通过了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二、三期均采用 A^2/O 生物处理工艺。

广西柳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现状 $35\text{万 m}^3/\text{d}$ 尾水进行水质提标改造，将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9 年 12 月 22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9〕30 号）文予以批复，尚未提标完成。据

调查，项目属于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且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已正常运行多年，现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为 25.4 万 m³，尚有余量约 9.6 万 m³/d，项目新增外排废水总量为 44.8m³/d（11200m³/a），约占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余量的比例 0.05%。因此，项目建成后，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容量接纳项目排放的废水。

综上所述，项目外排污水依托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设备主要有剪剥机、压接机、切割机、焊接机、风扇、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A)之间。根据类比、调查得出这些噪声源的声级值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各噪声源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单台噪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级 dB（A）	持续时间
一车间						
1	全自动剪剥机	4	70	通过厂房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和消声软垫等方法	60	连续
2	全自动下线压接机	22	70		60	连续
3	剥皮穿栓压接一体机	4	70		60	连续
4	胶带切割机	1	85		75	连续
5	超声波端子焊接机	2	90		80	连续
6	超声波焊接机	19	90		80	连续
7	车间大风扇	20	80		70	连续
二车间						
8	压接机	4	70	通过厂房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和消声软垫等方法	60	连续
9	空压机	2	80		70	连续
10	车间大风扇	16	80		70	连续

2、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措施，可降低噪

10~20dB(A)，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仅对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1) 预测模式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本项目不考虑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其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

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及分布情况，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对项目场界噪声进行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_2 = Lp_1 - (TL + 6)$$

式中：Lp₁——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p₂——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预测点的选择

项目各厂界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选择项目东、南、西、北部厂界作为噪声预测点。考虑距离衰减、墙体阻隔、减震等降噪措施，其中厂房隔声衰减量按 5dB（A）计，设备减震等降噪量均按衰减 5dB（A）考虑，因此综合消声降噪量取值 10dB（A）。

（3）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本次评价针对昼夜间的厂界噪声进行预测，结果详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噪声贡献值表 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时段	厂界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一车间东面厂界	昼间	38.94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38.94	夜间 55	达标
一车间南面厂界	昼间	31.43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31.43	夜间 55	达标
一车间西面厂界	昼间	36.47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36.47	夜间 55	达标
一车间北面厂界	昼间	35.73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35.73	夜间 55	达标
二车间东面厂界	昼间	33.71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33.71	夜间 55	达标
二车间南面厂界	昼间	29.78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29.78	夜间 55	达标
二车间西面厂界	昼间	33.67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33.67	夜间 55	达标
二车间北面厂界	昼间	38.24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38.24	夜间 55	达标

由以上计算结果可知，项目设备在构筑物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的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裁切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均为一般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无需自行对设备维修或保养，出现设备故障直接更换新设备或拿至维修厂家维修保养，在设备维修保养在拆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含油抹布由维修厂家处理，故本项目无废机油及含油抹布产生。

（1）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扎带、废线材、废线皮、废扎带头等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2t/a；项目在下料和包装过程中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其材质主要为塑料和纸皮，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集中分类收集后外售。

（2）不合格品

不合格主要来自质检过程，测试不合格的成品，会进入返工区，如无法修复，则进行报废处理。该部分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0.5t/a。

（3）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新增 26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25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厂区内设食堂，厨余垃圾产生量按每天 0.1kg/人次计算，日就餐人次约为 700 人，则本项目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17.5t/a，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8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	回用于生物质锅炉作燃料
	废包装材料	1	
	不合格品	0.5	外售
/	生活垃圾	32.5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厨余垃圾	17.5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位于一车间厂房北部，设有面积约 20m²的暂存间，地面硬化，仓库为封闭房，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含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等，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²，地面硬化，为封闭房间。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已作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具有防风、防雨措施。

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可知，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无风险物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分析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风险物质。本项目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为线材的塑料胶皮及其他塑料辅材遇火引起火灾。

2、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据涉及的风险物质和工艺条件等因素，确定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塑胶件存放过程中遇明火发生火灾，从而对周围环境空气、人群健康产生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风险物质特点及贮存位置等，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避免产生电气、摩擦或静电火花，因火花可能形成火源，原料及成品堆放场所严禁烟火、静电或闪光发生，以免危险。

②项目生产区、产品存放区及废品存放区应设置若干干粉灭火器，根据管理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③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

在采取上述提出的建议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不大，可以接受。

六、环保管理与监测计划

1、排污许可证申报

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办理排污许可证。目前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本项目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申请变更。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放污染物许可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均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自行监测污染物、污染因子及最低监测频次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频次
油烟	排气管道口	油烟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DB12/644-2016)	1 次/年
/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 污染源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一车间 废水排放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 次/年
二车间 废水排放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噪声	厂界四周	Lep（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次/季度

*仅排放生活污水且为间接排放，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七、“三本账”计算

本项目各工序均增加设备，达到扩产规模；新增食堂供应员工三餐。由上文现有排污情况可知，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三本帐”计算见表 4.2-10。

表 4.2-10 项目“三本帐”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①现有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②改扩建项目 污染物排 放量	③改扩建后 总排放量	④以新带 老削减量	⑤改扩建前 后变化量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0	0.0009t/a	0	0	+0.0009
	颗粒物	0	2.363t/a	0	0	+2.363
废 水	CODcr	1.12t/a	2.09t/a	3.21t/a	0	+2.09
	BOD ₅	0.79t/a	1.98t/a	2.77t/a	0	+1.98
	SS	0.62t/a	0.95t/a	1.57t/a	0	+0.95
	NH ₃ -N	0.13t/a	0.25t/a	0.38t/a	0	+0.25
	动植物油	0	0.29t/a	0.29t/a	0	+0.29
固 体 废 物	废边角料	4t/a	2t/a	6t/a	0	+2
	废包装材料	2t/a	1t/a	3t/a		+1
	不合格产品	0.85t/a	0.5t/a	1.35t/a	0	+0.5
	生活垃圾	55t/a	32.5t/a	87.5t/a	0	+32.5
	厨余垃圾	0	17.5t/a	17.5t/a	0	+17.5

注：③=①+②-④；⑤=③-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食堂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池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外售	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厨余垃圾	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电磁辐射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采取硬化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避免产生电气、摩擦或静电火花，因火花可能形成火源，原料及成品堆放场所严禁烟火、静电或闪光发生，以免危险。 ②项目生产区、产品存放区及废品存放区应设置若干干粉灭火器，根据管理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③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订）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6）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减缓措施	执行机构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管理，保证厂界空气污染物浓度的达标	柳州天海盟立电器有限公司
水污染防治	加强污水处理的管理，保证废水得到有效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	做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加强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保证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管理	①实时监控各风险源，一旦发现不正常情况应立即采取措施； ②配备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设备，制定相应处理措施，明确人员和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培训，健全安全生产制度，防止生产事故发生，确保无突发环境事故发生。	
环境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标准、方法执行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六、结论

70 万套汽车线束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 17 号厂房 3 楼。项目总投资 2080 万元，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下线、焊接、辅材加工等工序生产线，在原有基础上租赁 17 号标准厂房的 3 楼主要建设压接、预装、总装、检测等生产线，并对现有工程部分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形成年产 70 万套汽车线束的生产规模。项目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登记，项目代码为：2205-450204-07-02-191853。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在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363t/a	/	2.363t/a	+2.363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	/	/	0.0009t/a	/	0.0009t/a	+0.0009
	油烟	/	/	/	0.059t/a	/	0.059t/a	+0.059
废水	COD	1.12t/a	/	/	2.09t/a	/	3.21t/a	+2.09
	BOD	0.79t/a	/	/	1.98t/a	/	2.77t/a	+1.98
	氨氮	0.13t/a	/	/	0.25t/a	/	0.38t/a	+0.25
	悬浮物	0.62t/a	/	/	0.95t/a	/	1.57t/a	+0.95
	动植物油	0	/	/	0.69t/a	/	0.69t/a	+0.6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4t/a	/	/	2t/a	/	6t/a	+2
	废包装材料	2t/a	/	/	1t/a	/	3t/a	+1
	不合格品	0.85t/a	/	/	0.5t/a	/	1.35t/a	+0.5
	生活垃圾	55t/a	/	/	32.5t/a	/	82.5t/a	+32.5
	厨余垃圾	0	/	/	17.5t/a	/	17.5t/a	+1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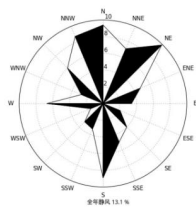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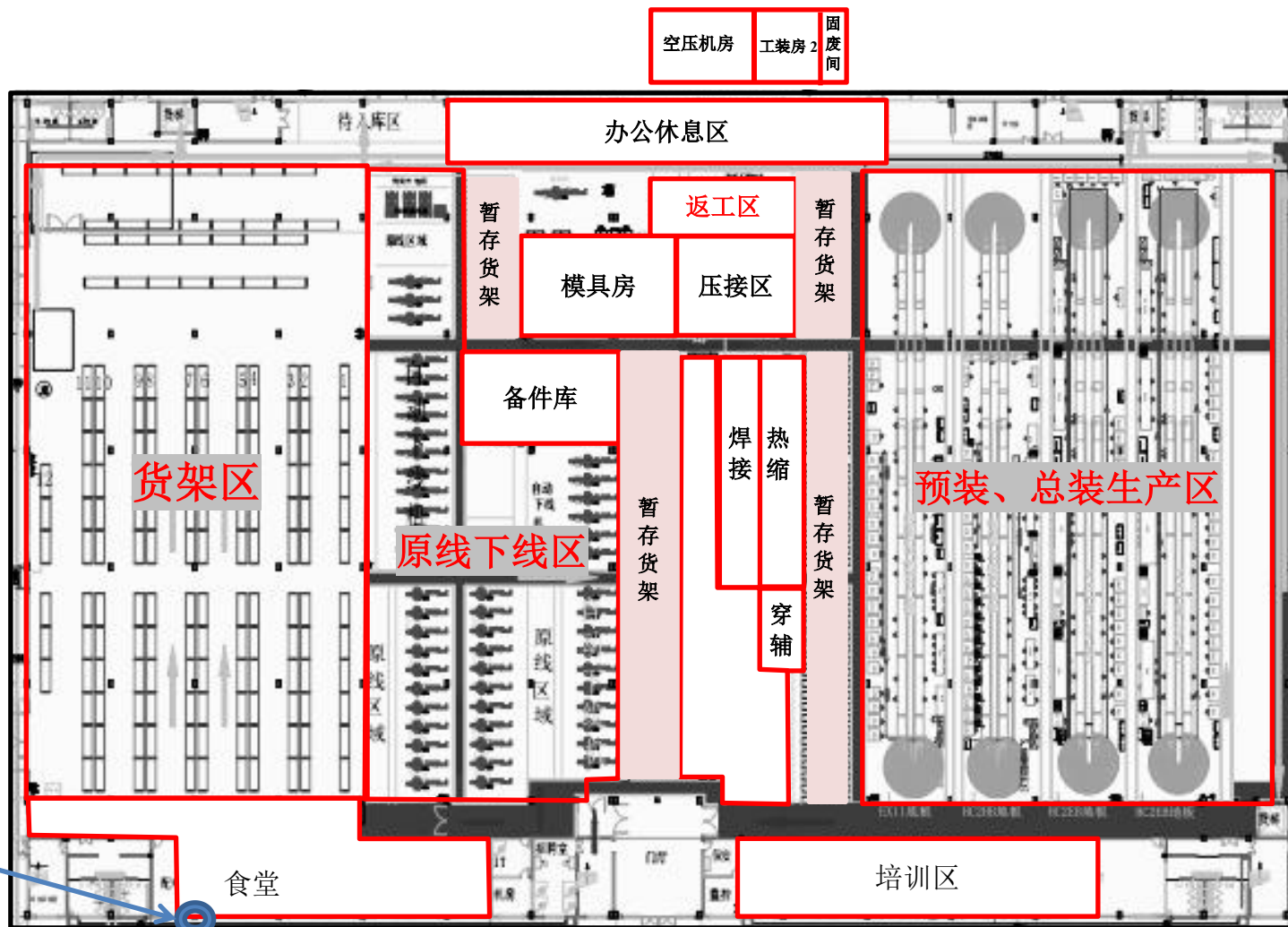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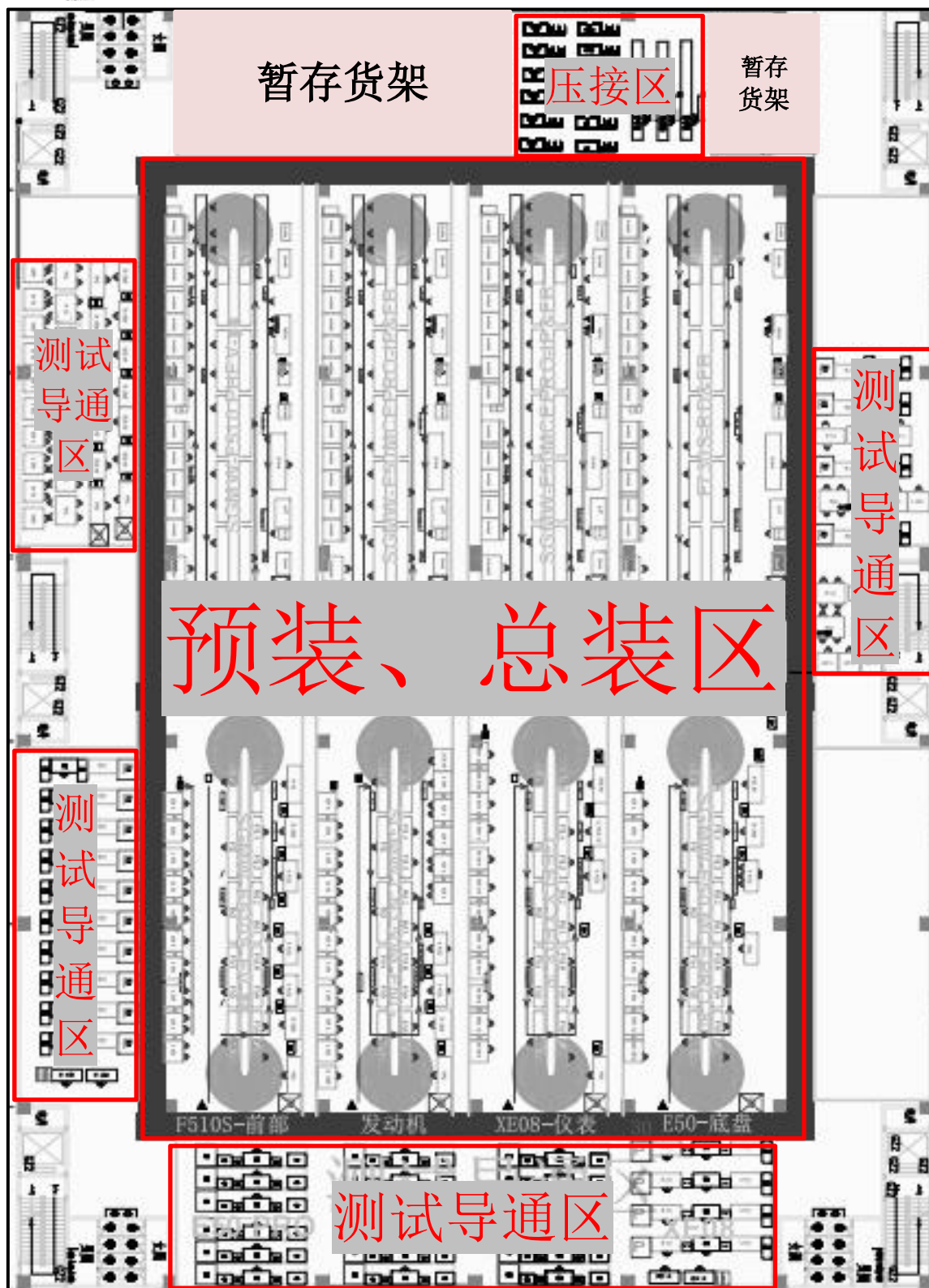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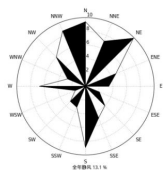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分布图



食堂油烟
排气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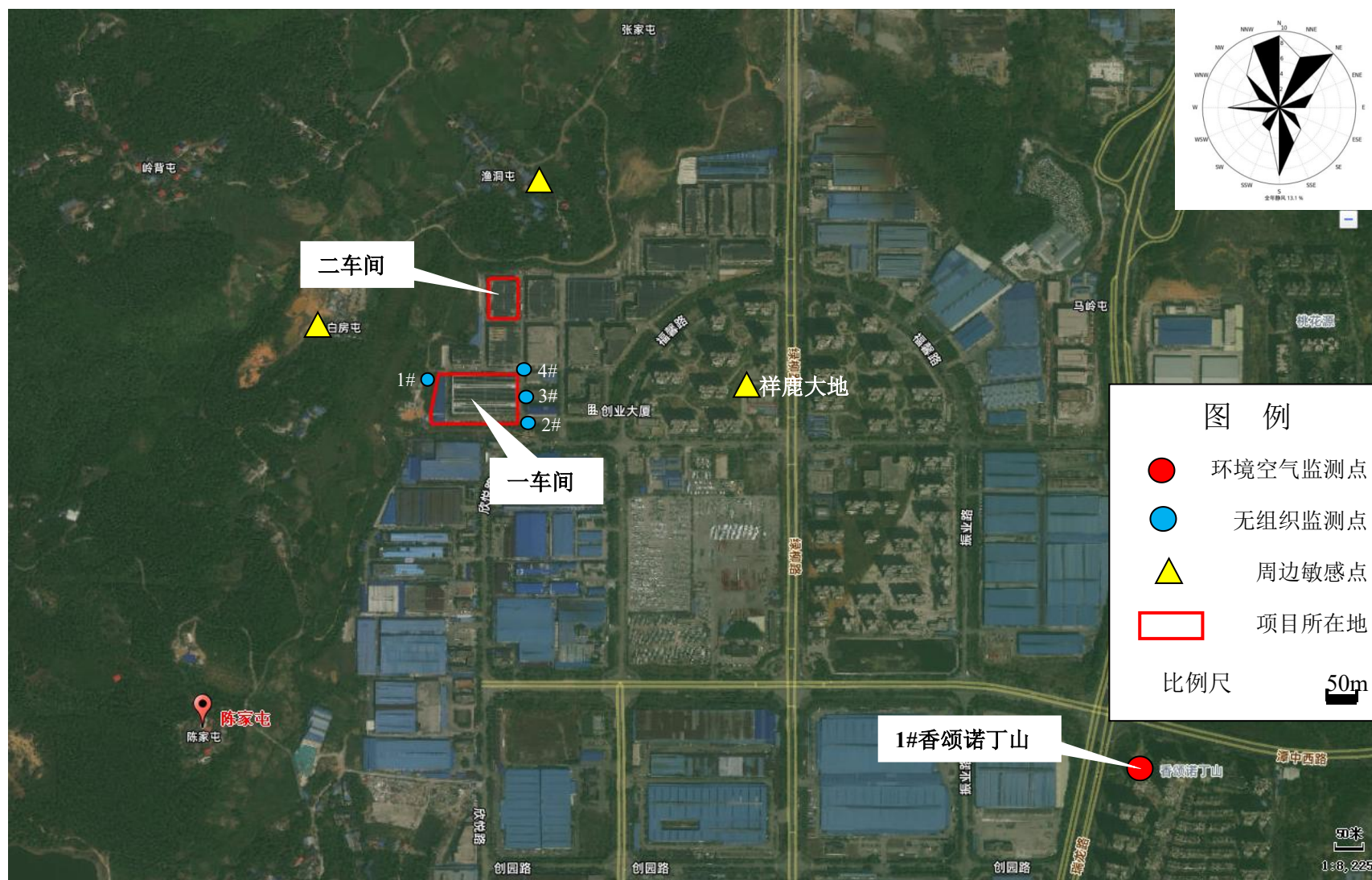
附图 3-1 一车间 1 层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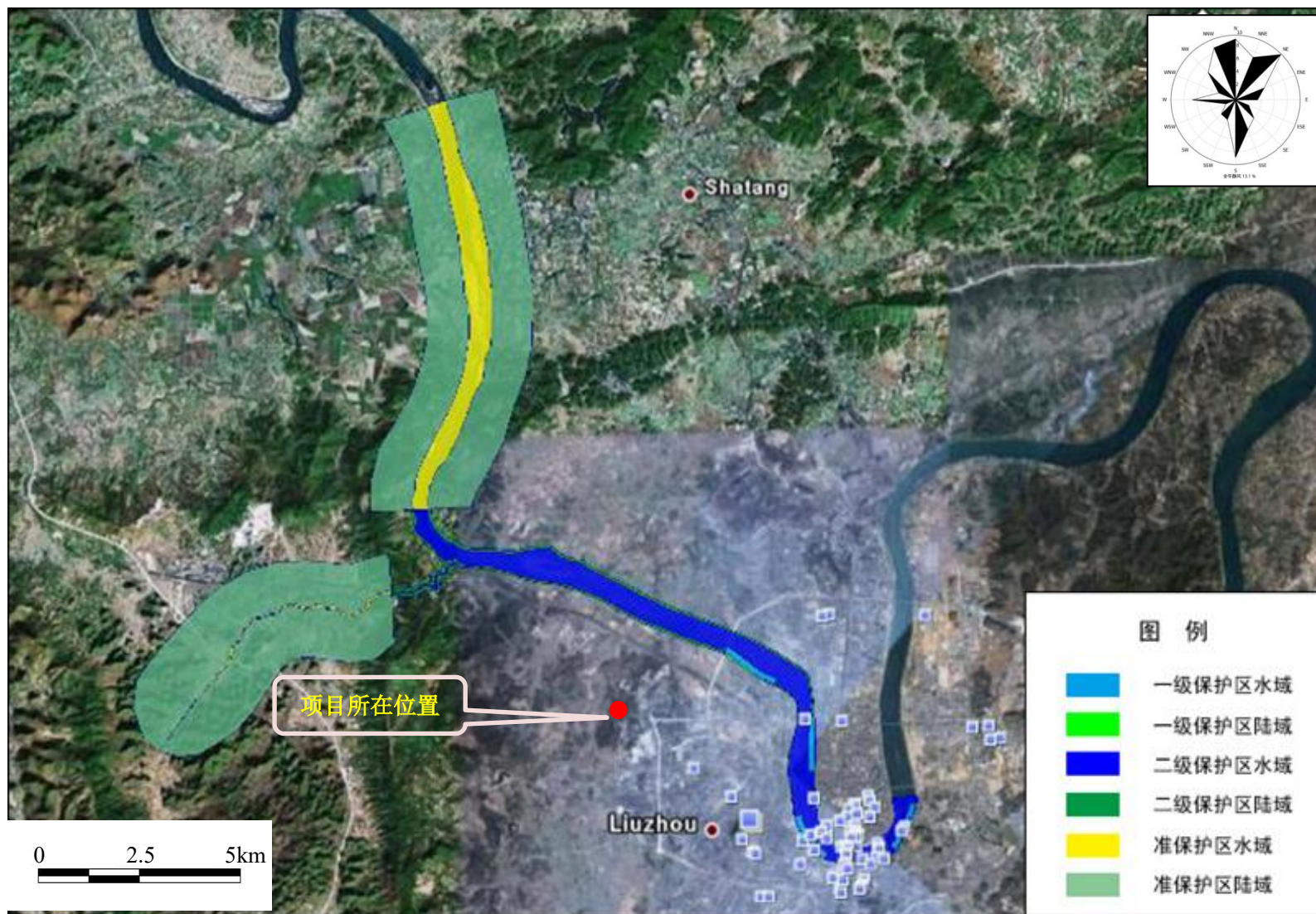
附图 3-2 二车间 3 层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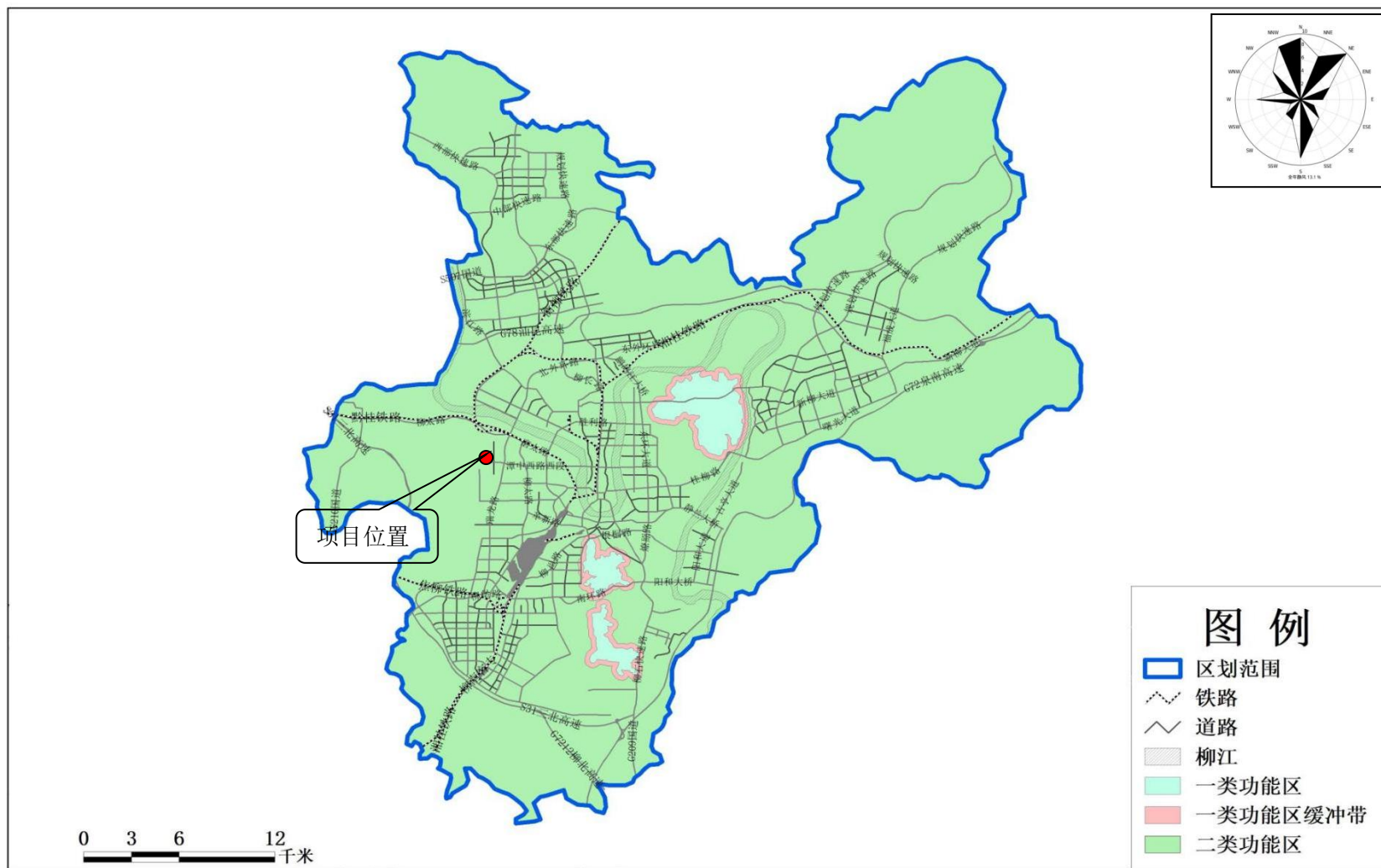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场地概况照片



附图 5 项目环境空气以及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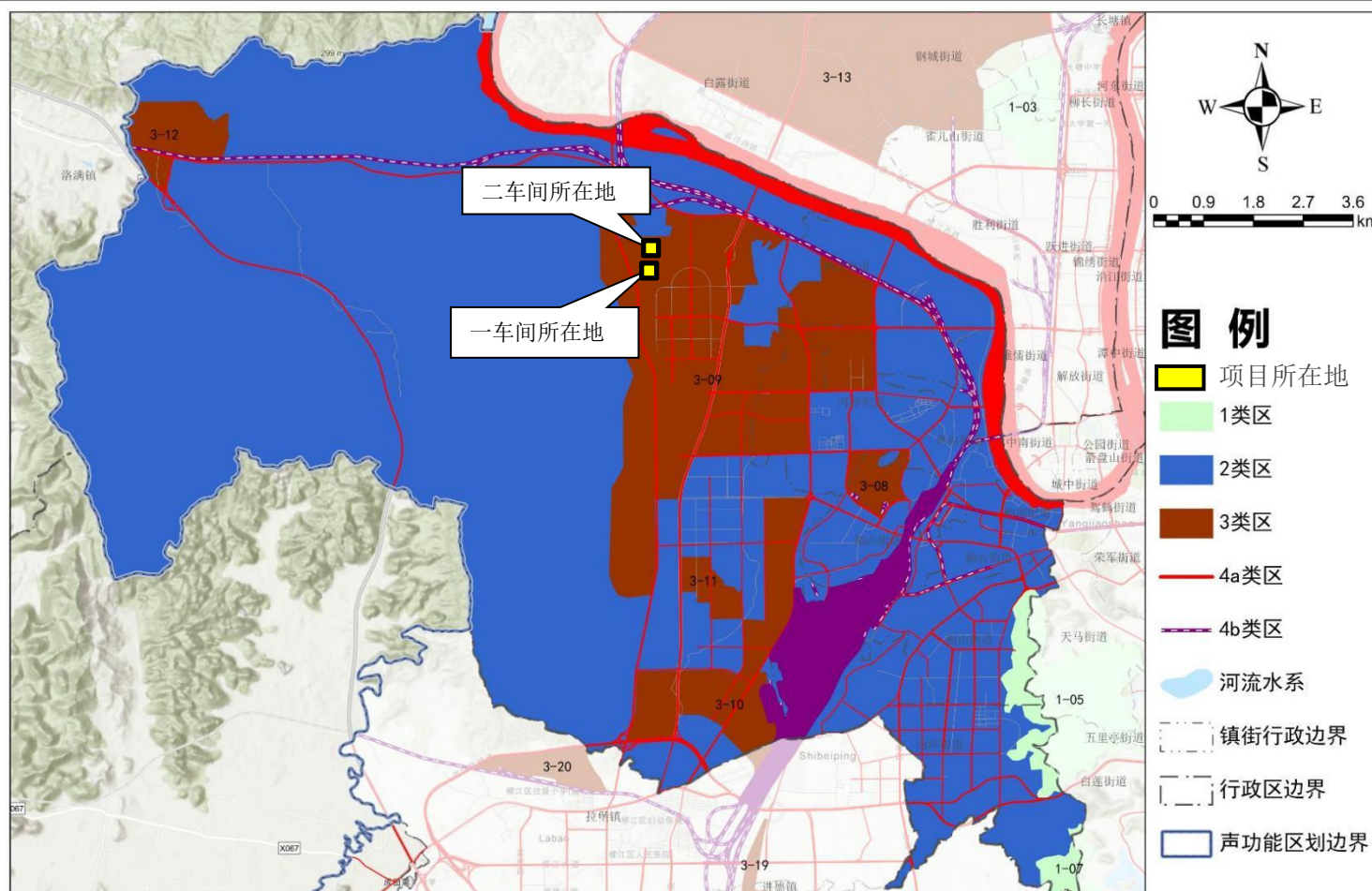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示意图中的位置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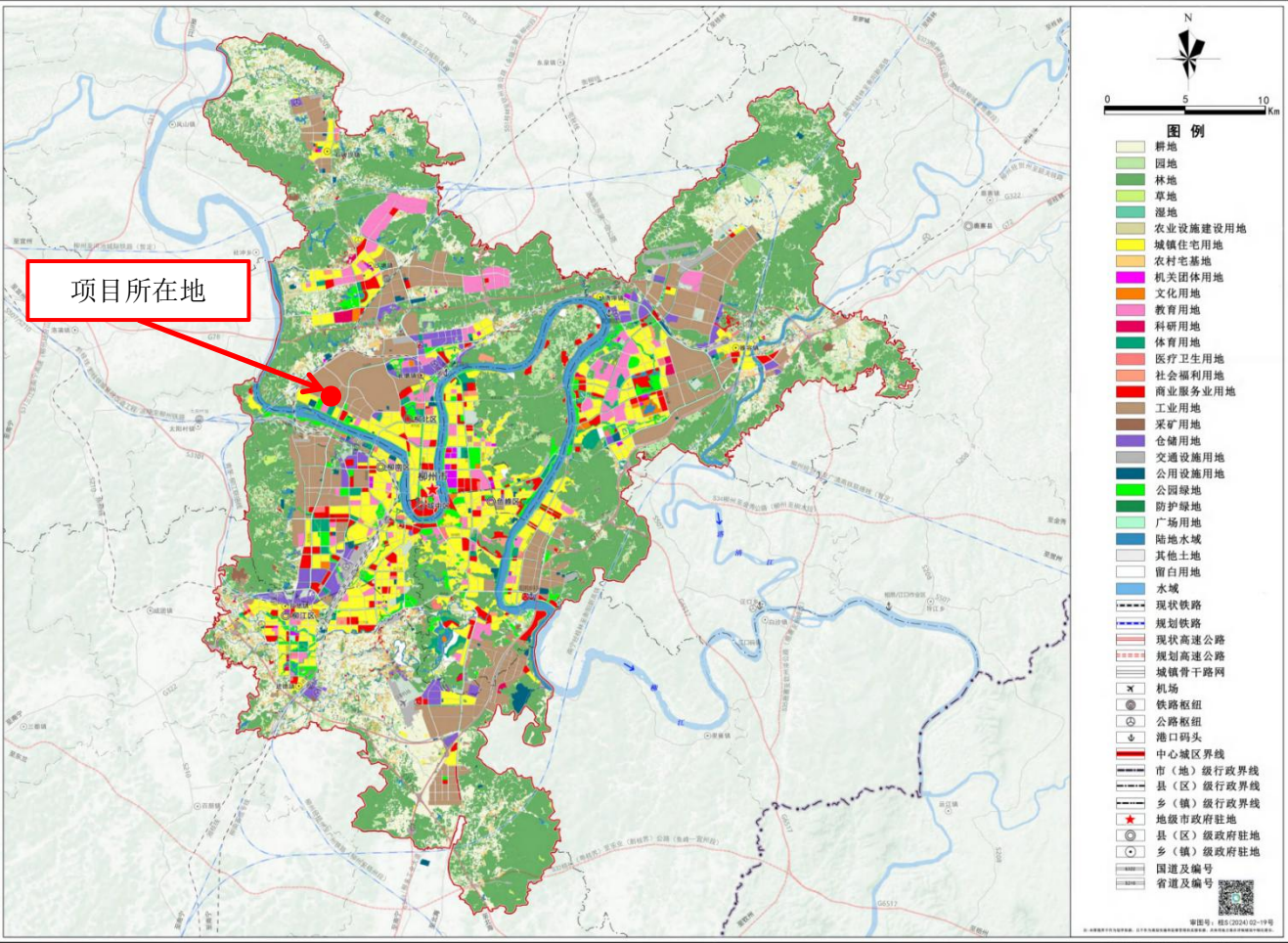
柳南区



附图9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中的位置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柳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编制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 11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拟建 70 万套汽车线束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委托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柳州天海盟立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



附件 2-1 备案证明

2023/7/10 11:43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公示信息-办理结果公示(备案)”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2205-450204-07-02-191853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天海盟立电器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554716051N		
法人代表姓名	董立刚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70万套汽车线束智能化生产线建设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南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12号8号厂房、17号3楼厂房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原有基础上新租赁5000㎡生产场地，购置全自动下线机、超声波焊接机、导通台、检测台等自动化设备，形成年产70万套汽车线束的生产能力。在原智能工厂基础上，将原DMOS系统升级为海宏HMES-H9系统，开发集成CAPP工艺加工系统，实现全面的数据采集、分析和应用，实现设备与管理系统的高度互联与工作协同，进一步提高智能化生产水平，完成汽车线束智能化工厂升级扩建。		
总投资(万元)	208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0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0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201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406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于长春	联系电话	18276231372
联系邮箱	yuchangchun@thb.com.cn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12号8号厂房

备案机关：柳州市柳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2-05-23 09:00:29

附件 2-2 营业执照

00114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54716051N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柳州天海盟立电器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4月29日

法定 代 表 人

郭得岁

住 所

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12号8号厂房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4502020062937

2025 年 0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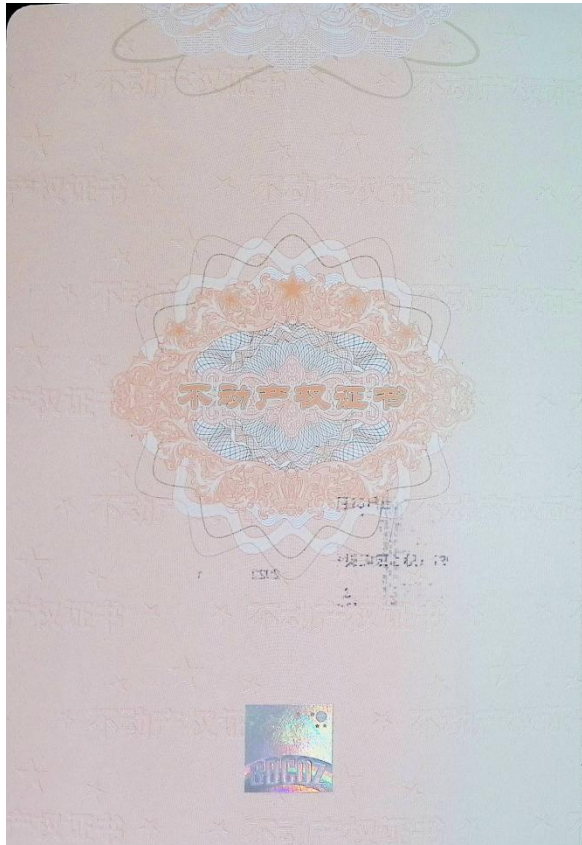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桂 (2022)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0313 号	
权利人	广西雄鹰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福馨路12号17号标准厂房3-1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4 100011 0B12044 F0001000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34922.1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94.08m ²
使用期限	2013年04月25日起2063年04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套内建筑面积: 2067.68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26.4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4, 房屋所在层: 3 房屋竣工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附 记



桂 (2022)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0312 号	
权利人	广西雄鹰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福馨路12号17号标准厂房3-2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4 100011 GB12044 F0001000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34922.15㎡/房屋建筑面积: 1481.79㎡
使用期限	2013年04月25日起至2063年04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套内建筑面积: 1360.80㎡, 分摊建筑面积: 120.99㎡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4, 房屋所在层: 3 房屋竣工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附 记

原不动产证: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75236号不动产权证。
规划用途: 厂房。
该建筑占地面积为: 5040.00平方米。



桂 (2022)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0311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西雄鹰机械有限公司	原不动产权证：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75236号不动产权证。 规划用途：厂房。 该建筑占地面积为：5040.00平方米。	
共有情况			
坐 落	福馨路12号17号标准厂房3-3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4 100011 6B12044 F0001000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134922.15㎡/房屋建筑面积：1481.79㎡		
使用期限	2013年04月25日起2063年04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套内建筑面积：1360.80㎡，分摊建筑面积：120.99㎡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4，房屋所在层：3 房屋竣工时间：2021年12月10日		

附件 3-2 租赁协议（略）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柳环规审函〔2014〕3 号

关于上报《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柳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家环保总局《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规定和要求，我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下午在柳州市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召开《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提出审查和修改意见。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和编制单位修改后的《报告书》，我局提出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附件：《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 (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家环保总局《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规定和要求,我局于2014年7月4日下午在柳州市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会议审查(名单附后),提出审查和修改意见。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和编制单位修改后的《报告书》,我局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基本内容

(一)规划背景

柳州市步入转型升级发展的关键时期,越来越注重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与发展,柳州河西高新区作为柳州市最重要的高新技术开发区之一,担负着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引导城市转型发展的重要使命。为了适应新形势的发展,突出柳州河西高新区的重要作用,更加有效的指导柳州市河西高新区的发展与建设。

(二)地理位置

河西高新区位于柳州市西南部,北接湘桂铁路,东临柳工大道,南濒柳南编组站,西依文笔峰。

(三)发展目标及功能定位

规划期限:近期:2014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

河西高新区的总体目标:西部工业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开发区。

1. 区域发展定位：西南地区先进装备制造业的核心发展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级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 产业发展定位：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3. 城区发展定位：集科研孵化、商贸、居住和休闲为一体，产业布局合理，生态自然协调的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

（四）规模及格局

规划总面积 20.24 平方公里，其中净建设用地 19.95 平方公里。

规划区的城市建设用地为 1995.44 公顷。工业和仓储用地为 908.3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5.52%。生活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 374.7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8.78%。其中居住用地为 231.6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6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教育科研、办公、体育、医疗等）为 143.0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29%，内含教育科研用地 117.7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90%。其他还有绿地、道路广场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共 589.2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9.53%。

高新区规划形成“两核四轴四片”的整体格局。

1. “两核”即一个综合性配套产业服务主核和一个生产性配套产业服务次核。主次两核分居规划片区南北，带动整个高新区的发展。

综合性配套产业服务主核：位于高沙路以南、竹鹅溪周边的区域为本次规划的综合性配套产业服务主核，该主核以河西高新区管委会为中心，即包含科技孵化、研发咨询、信息服务、金融保险等生产性配套服务功能，又包含了商业服务、文化休闲、贸易会展等生活性配套服务功能，是一个环境品质优良、服务配套齐全的高新区中心。

生产性配套产业服务次核：位于潭中西部北延线两侧，该核以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园为中心，周边布置科技服务、金融保险、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配套服务功能。

2. “四轴”分别是代表了一内一外两条交通联系主轴、一条城市发展主轴和一条产业发展主轴。其中，西鹅大道和柳工大道分别代表了一外一内两条交通联系主轴。

潭中西路及其延长线代表了河西高新区的产业发展主轴，在这条轴线上串接着柳工、上通五两大主机厂以及这两个企业的配套生产片区。

高沙路连通龙屯路，代表着城市发展主轴，这条主轴上联系着河西区的内核与其他城市功能片。

3. “四片”即四个不同主导产业引领的生产片区。以文山路为界，北面分别为高新区北部工业片和龙头企业配套生产片，南面分别为高新区综合配套片和高新区南部工业片。包含上汽通用五菱、柳工两大主机生产厂以及以这两个企业为主的龙头企业配套生产片；以潭中西路北侧的中小企业孵化园为中心，北至柳太路、南至文山路的高新区北部工业片；以竹鹅溪为中心，北至文山路，南至石烂路的高新区综合配套片；广汽路以南、柳工大道以西，包含石烂路以南至规划边界的高新区南部工业片。

高新区北部工业片：西鹅大道以西区域，以潭中西路北侧的中小企业孵化园为中心，以新能源汽车和以车用动力、汽车电子为代表的汽车关键性零部件生产研发片。

龙头企业配套生产片：现有柳工、上汽通用五菱两大龙头企业的主机厂，片区内主要布局两大企业的一、二级配套企业，以汽车材料、功能性材料、电子信息材料为代表的生产集中区。

高新区综合配套片：为河西高新区主核配套服务的商业、住宅、

文化娱乐等综合配套功能片。

高新区南部工业片：以大型工程机械的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包括工程机械发动机、液压件、变速箱、驱动桥）、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为主）为代表的生产研发区。

二、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重点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地表水及地下水）、声环境、环境空气、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论证了规划与自治区、柳州市有关规划的协调性，以及规划重点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提出了规划调整建议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调查客观，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特征、范围和程度的预测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优化规划方案及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本规划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柳州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柳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柳南区工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等规划相协调的。本规划选址、定位、用地布局和产业结构合理。

规划实施过程不可避免的带来一些环境影响，主要是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通过合理规划产业结构、用地布局，严格执行项目准入制度；采取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

护对策、污染防治对策，可有效降低规划区发展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为环境所接受。

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在严格按照规划的有关要求实施，并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对策下，规划的实施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规划可行。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方案，调整过程要充分考虑环境敏感目标要求，并注重与同层级及上位规划协调性，规划部分地块用地应在工业开发建设前调整完毕。所布局产业的结构、规模、定位等与原规划不一致的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二）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有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进驻规划区的企业周边环境必须满足噪声、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三）优化产业结构，实行绿色招商，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入园项目。园区必须坚持规划的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汽车、工程机械和机加工中的轻污染行业，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

（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至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五）雨污分流，雨污水输送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应与开发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建议加快规划区污水管线、规划区污水管线与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之间管网的建设步伐，加快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的建设进程，为规划区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提供有效保

障。在污水管网建设未完善以前，新建排放污水的企业禁止投入生产，避免河西高新区开发后，因配套污水管网设施的滞后而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

（六）严格控制规划区能源结构，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 10t/h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20t/h 以下的燃煤锅炉。

（七）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应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八）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但，需重点论证项目实施对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防护距离要求；对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应对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做出深入评价，充分论选址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强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附件 5-1 引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略）

附件 5-2 本次现状监测报告（略）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70 万套汽车线束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2025 年 06 月 23 日

备注: 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7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70 万套汽车线束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334498	纬度	24.348362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 17 号厂房 3 楼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并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环评分类管理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建议: 该项目建议编制环评文件为报告表，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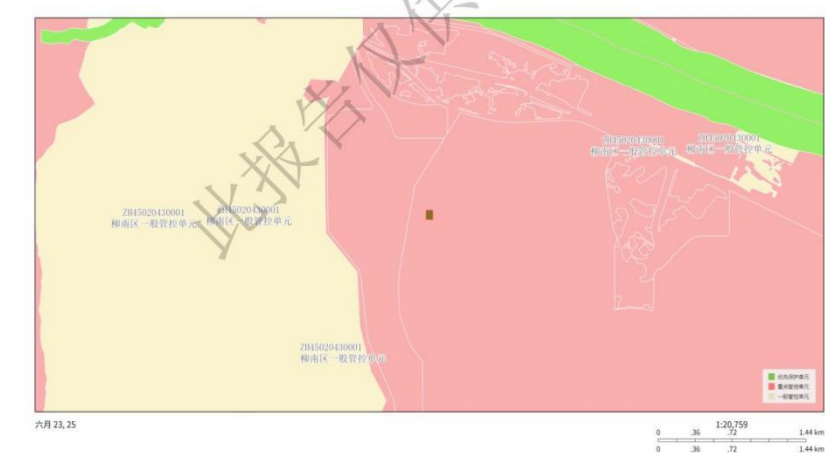
1	ZH45020420001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重点管控单 元	重点管控单元	
---	---------------	-------------------------------	--------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42310001	柳州市柳南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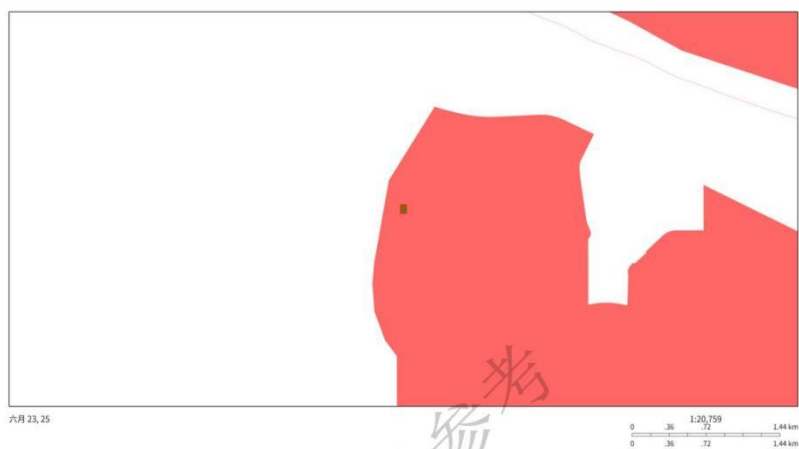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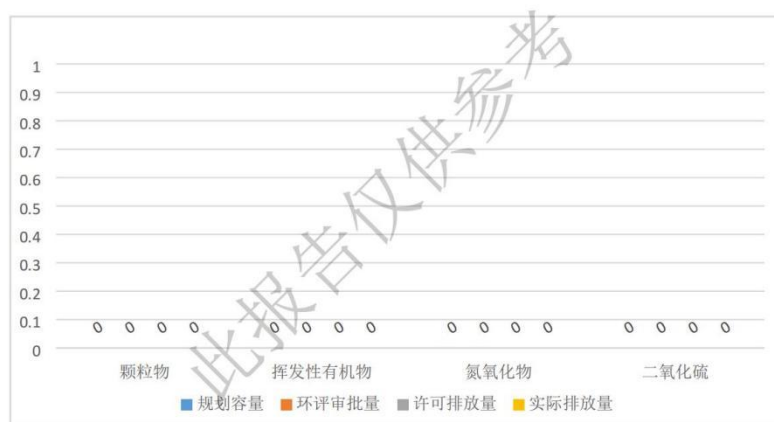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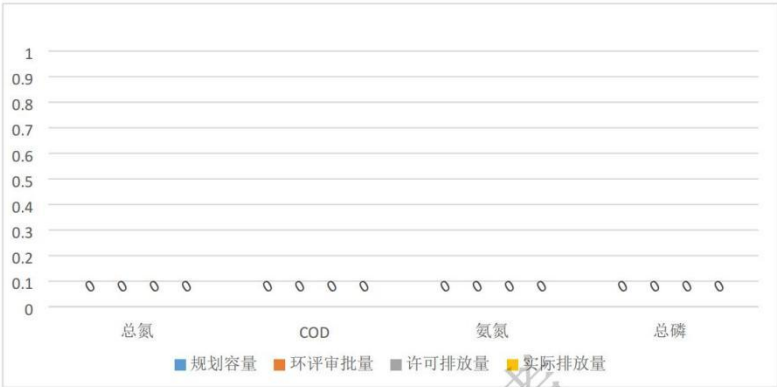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1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3.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4.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

		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	--	-------------------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内部参考

柳州市柳南生态环境局

关于《关于柳州天海盟立电器有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请示函》的复函

柳州天海盟立电器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柳州天海盟立电器有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请示函》已收悉，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根据贵公司所提供项目材料，你公司的年产 120 万套发动机及汽车整车线束目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柳南环审字[2017]51 号），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已通过自主验收，新能源汽车线束生产项目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改变，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种类的前提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70 万套汽车线束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应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根据贵公司所提供材料，目前已与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开展项目环评编制。

特此函复。

柳州市柳南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柳南环审字（2017）51 号

关于柳州天海盟立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套发动机及汽车整车线束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天海盟立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天海盟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发动机及汽车整车线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环评报告表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河西高新区福馨路 12 号。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项目面积 23334.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20 万套发动机及汽车整车线束的能力。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

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在焊接件生产过程中产生极少的烟尘，需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确保其外排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生产设备噪声经建筑物围墙阻隔、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的要求建设单位项目开工前必须向我局进行开工备案。环保设施和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营运。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南区环保局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共印 6 份)

柳州天海盟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发动机及汽车整车线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柳州天海盟立电器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委托柳州三达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年产 120 万套发动机及汽车整车线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形成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的监测情况，结合项目建设、调试、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以及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查阅核实，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我公司年产 120 万套发动机及汽车整车线束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馨路 12 号 8 号厂房，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 万元。项目将原位于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的工厂搬迁至柳南区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馨路 12 号 8 号厂房。项目租用柳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园 8 号楼整栋 2 层厂房作为办公及生产场地，建设汽车线束生产线 30 条，年产 120 万套发动机及汽车整车线束。项目年生产 25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工作时间为 8:30~24: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7 年 9 月，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柳州天海盟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发动机及汽车整车线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报送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1 月 14 日，柳州市柳南区环

环境保护局以柳南环审字〔2017〕51号文件《关于柳州天海盟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发动机及汽车整车线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厂房中，并合理布局，噪声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外排。项目配套建设固废暂存间存放一半固体废弃物，并定期外售。项目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通过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于2017年10月建设完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同时建成，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柳州三达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月15~16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报告结果如下：

（一）水环境监测

2018年1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外排生活污水pH值8.28~8.37(无量纲)、悬浮物34~35mg/L、化学需氧量222~285mg/L、氨氮113~11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85.0~95.4mg/L、动植物油1.90~1.92mg/L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72~0.73mg/L，均达到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

（二）废气监测

2018年1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0.178 mg/m³，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

2018年1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 46~53dB，夜间 44~48dB，均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废扎带统一收集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投放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调查监测结果表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调试、运行效果良好，污染物全部实现达标排放。工程建设期和试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四、验收结论

我公司年产120万套发动机及汽车整车线束建设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要求，并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工作要求，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处置，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一）加强员工的日常培训，增强生产员工的环保安全意识。

（二）加强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环保制度的有效落实，环保设

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柳州天海盟立电器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8日

